

對有特殊需要的個人，政府供給兩種主要的福利，它們是：

### 一 社會安全補助(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簡稱SSI)

年齡小於 18 歲的殘障者，經常因為家庭收入過高而得不到社會安全補助。

一旦他們年滿 18 歲，家庭收入就不在考慮範圍內，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就可以提出申請：

1. 公民權
2. 因為殘障而無法從事有相當報酬的工作
3. 財產必須低於 2000 元
4. 收入

符合 SSI 資格的人同時也獲得醫療補助(Medicaid)。SSI 的金額每年調整。

如果孩子 22 歲以前就有殘障，那麼當父母退休時，孩子

可以獲得父親(或母親)退休金的 50%(以雙親退休金之間較高的數額為準)。這是因為父母的工作紀錄而有資格享有的社會安全殘障保險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come, 簡稱

SSDI)。他們將同時獲得享有 Medicaid 及 Medicare。而他們得到的月入，將是 SSI 和 SSDI

二者之間數額較高者。此外，在父親(或母親)死亡後，此數額將上升到 75%。

### 二 Medicaid Waiver

最為人所知的 Medicaid Waiver 是 Home and Community Based Program (簡稱 HCS)，HCS 支付照顧殘障者的費用。如果殘障者的月入高於 SSI 收入的三倍，那麼他就失去享有 Medicaid Waiver 的資格。

基於上述原因，想要留一筆財產給特殊兒的父母應該為其設立特殊需求信託，而不是直接將款項轉到特殊兒的名下。

遺囑，監護和特殊需求信託組成了有特殊需要者長遠規劃的三個部分。通常情況下，特殊需求信託在設立後不立刻受款，直到父母去世後才撥入經費。遺囑內指名受託人及監護人。監護人決定特殊需要者有什麼需要，再由受託人由特殊需求信託中撥款支付所需。

SSI 是一種社會福利，而因家長的工作記錄所得的社會安全殘障保險(SSDI)則是一個權利。

如果一個領取 SSI 的人在食物和住所上得到金錢上的支助，他所能領取的 SSI 將相對減少。SSI 的錢只能用

在食品，房租和衣服，SSDI的錢則沒有這樣的限制。有時父母決定在他們的晚年開始撥款到特殊需求信託中，到那時他們的孩子很可能已在領SSDI，因此於該信託資金的用途不受太多的限制。特殊需求信託資金用途的幾個例子是：支付監護人前來看望特殊兒的交通費；支付特殊兒休假費，以及陪伴特殊兒去休假時的監管人的費用，或支付給一個個案管理員以確保特殊兒的生活品質。

特殊需求信託成立後的主要受益者，是有特殊需要的個人，第二受益人則照遺囑的指定。因此，當主受益人死亡，剩餘在信託內的數額就由第二受益人繼承。因為在特殊需求信託裡的款項指定用於有特殊需要的人，因此這筆錢不能回到信託設立人。

如果由於某種原因，一個有特殊需要的人拿到一筆超過2000美元的錢，如交通事故賠償，或繼承親戚的遺產，那麼另一個“自資信託”必須迅速設立。只有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和法院可以設立這種信託。如此命名是因為它是由領取社會福利的人是用他自己的資產所設立的信託。

“自資信託基金”指定有特殊需要的人為主受益人，Medicaid為第二受益者。因此，主受益人死後的餘款交由Medicaid。

如果一個有特殊需要的人月入超過Medicaid Waiver 所允許的最高額，那麼可以設立“Miller Trust”（也被稱為“Qualifying Income Trust - QIT”），使障礙者能繼續持有Medicaid Waiver。Miller Trust 裡的款項每月用於特殊需要者。它的第二受益者為Medicaid。

以上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不應視為法律諮詢。欲為特殊兒設立特殊需求信託的父母，請自行尋求合格律師的諮詢。